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7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河环保	股票代码	3001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少军	孟利利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电话	0311-85323900	0311-85323900	
电子信箱	xhzbzq@sailhero.com.cn	xhzbzq@sailhero.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8,967,691.72	670,203,244.75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90,639.67	96,036,975.06	-2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895,828.18	90,776,629.25	-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80,349.01	4,311,658.59	-2,47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5.19%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1,851,762.21	2,532,378,571.10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7,452,655.83	2,062,694,664.65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2,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玉国	境内自然人	14.86%	81,898,409	61,423,807	质押	30,000,000
范朝	境内自然人	1.67%	9,214,667	6,911,000	质押	5,799,999
陈荣强	境内自然人	1.58%	8,730,806	6,548,104	质押	6,020,300
蒋国梁	境内自然人	1.56%	8,570,106	0		
段桂山	境内自然人	1.42%	7,843,608	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97%	5,330,009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3,616,000	0		
梁常清	境内自然人	0.54%	2,955,000	2,955,000		
常清	境内自然人	0.31%	1,709,420	0		
盈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沣深度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27%	1,500,7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段桂山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468,928 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74,6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43,60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及常态化防控措施给整体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时制定了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科学组织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执行，尽可能地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967,691.72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90,639.67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511,851,762.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77,452,655.83元。

(1)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突发事件，公司快速反应，严格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保障了生产经营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公司为湖北及全国各地抗“疫”捐款捐物，包括向湖北及各地捐赠口罩、手套、酒精、泡腾片、空气净化器，为当地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基金”捐赠100万，用于购买医疗废物转运车6辆，交付武汉和黄冈；公司分别为湖北和四川各大抗“疫”医院捐赠医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为监测医院污水排放提供数据支撑。在战“疫”关键时刻，公司运维人员和环境大数据分析工程师坚守工作岗位，全力保障设备的运行和数据的准确。公司收到来自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等多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感谢信，感谢公司战“疫”过程中提供防疫物资和设施设备的支持。

(2)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生态环境精准管理信息化平台继续助力各地政府环境持续达标。《荆门晚报》报道使用公司精准管理信息化平台以来，2020年上半年荆门市PM10平均浓度同比下降幅度32.5%，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幅度31.3%，优良天数同比增加33天；《聊城日报》报道冠县引入公司相关平台，开始“精准治污”新模式，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排名由去年的倒数提升至第8名；《中山日报》报道通过公司建设的中山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实现对水质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水质预警溯源，水环境视频在线监控，水质攻坚挂图作战，水环境评估考核，数据共享与发布等功能等。目前，智慧生态环境精准管理信息化平台已经应用21个省份。辛集市智慧环境（生态环境大数据及综合治理）产业创新中心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已建立了空气质量精细管理与科学决策平台，利用高科技手段精准溯源；实时开展网格监测管理、厘清污染源、目标管理和执法调度；结合日常管控情况，制定相关专项治理方案；开展重点工业企业环保管家服务。

报告期内，环境监测系统实现收入197,562,909.27元，在营业收入结构占比为41.25%，占比较去年同期占比下降21.06%；运维及管理咨询服务实现收入249,490,527.1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07%，在营业收入结构占比达到52.09%，占比较去年同期占比提高27.28%，公司由环境监测设备研发、制造商转型成为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成效明显。

(3) 夏季是臭氧污染高发时期，臭氧已经成为导致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生态环境部密集发文，要求并帮扶各地开展夏季臭氧防治攻坚行动。针对环境监测领域的新需求，公司开发并储备了一系列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大气监测领域采用国标方法的小型臭氧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入应用测试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暨河北省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北京科创中心成立，将融合生态环境物联网感知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和生态环境信息化技术等，研发新产品、预研新技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2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批准	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12,651,234.05	33,529,579.86		
合同负债			112,651,234.05	33,529,579.86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先河正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北领先先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认缴500.00万元、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认缴200.00万元、河北先河正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3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在2020年1-6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正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因该子公司在2019年度并未实际经营，故在2020年1-6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